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2%暨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1 月 13 日晚，公司收到《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2%暨未来增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方：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

2、增持目的及计划：

金融街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

4、增持数量及比例：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期间，金融街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9,775,126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00%。

其中：

（1）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金融街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9,886,754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999915%。

（2）2016 年 1 月 12 日，金融街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9,888,37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999969%。

上述增持后，截止目前，金融街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63,381,619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8.89%。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9,963,483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2.12%。

二、增持的合法合规性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

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金融街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金融街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金融街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已经和即将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可以参照《收购管理办法》及“证监发〔2015〕51号文”的相关规定免除要约收购的义务。

六、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增持计划

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本次增持完成后，未来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